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重點

- 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 22.899 億港元
 - 「核心業務」應佔經營溢利 20.481 億港元，升 12%
(佔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 89%)
 - 「策略組合」應佔經營溢利 2.418 億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 15.138 億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 0.39 港元
- 中期股息每股 0.29 港元，維持平穩
(與 2019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相同)
- 淨負債比率 30%
- 可動用資金總計約 179 億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125 億港元及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約 54 億港元，流動性充裕
- 本集團持續優化及重整業務，出售非核心資產套現約 9.1 億港元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集團概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全球及大中華地區（特別是香港的營商環境）存在不明朗及不穩定因素。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2.89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6%。核心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0.481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2%，表現出核心業務在目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以及人民幣貶值的情況下仍然保持強韌。核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已反映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收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富通保險」）及自 2019 年 7 月收購長瀏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以來的新貢獻，以及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收購 Sky Aviation Lea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 Aviation」）後的全期貢獻。策略組合中的設施管理業務及交通業務仍然備受壓力，加上缺少去年同期自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蘇伊士新創建」）所錄得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約 2.325 億港元，以及於 2019 年 6 月出售兩個天津港口的投資，應佔經營溢利下降 59% 至 2.418 億港元。由於本集團在蓬勃發展的核心業務上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加上持續的業務轉型及出售非核心資產，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及價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涉足保險業務，並成為核心業務的一部份，完成收購該業務以來貢獻了兩個月的應佔經營溢利。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收購長瀏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繼續擴大收費公路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精簡及優化業務組合，出售了若干非核心資產，當中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剩餘股份，結束澳門的免稅業務，以及出售所持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收回現金合共約 9.1 億港元，以作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之用。

於本期間，有關各個項目出售及撥備的一次性特殊虧損淨額合共為 1.529 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淨額 1.808 億港元。去年同期的一次性收益與本期間的一次性虧損之間的差額對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上述應佔經營溢利的貢獻、一次性特殊虧損、主要由於發行債券導致財務費用的增加，並扣除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應佔溢利）按年同期減少 33% 至 15.138 億港元。因此，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 0.39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0.58 港元下降 33%。香港業務於本期間貢獻 34% 的應佔經營溢利（去年同期：30%），增加主要是來自富通保險的貢獻，而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55% 及 11%（去年同期：分別為 63% 及 7%）。受惠於我們強韌的業務及來自富通保險的新貢獻，經調整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 24% 至 32 億港元。

為優化資本結構及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於 2019 年 7 月增發 3 億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完成收購富通保險後，本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比率上升至 30%。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約 54 億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125 億港元。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讓本集團應對未來種種挑戰，以及為未來的增長及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分部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百萬港元	2018 年 百萬港元
核心業務	2,048.1	1,835.7
策略組合	241.8	596.2
應佔經營溢利	2,289.9	2,431.9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33.7
出售項目除稅後（虧損）／收益淨額	(152.9)	18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84.7	2.8
匯兌收益淨額	45.0	3.8
利息收入	81.9	20.9
財務費用	(353.5)	(172.6)
開支及其他	(190.9)	(227.0)
	(485.7)	(157.6)
期內溢利[^]	1,804.2	2,274.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13.8	2,274.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290.4	-
	1,804.2	2,274.3
經調整 EBITDA [#]	3,150.6	2,547.0

[^] 除去非控股權益後

[#] 經調整 EBITDA 乃按毛利減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推廣費用加折舊／攤銷、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收取的利息收入計算。

營運回顧 - 核心業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百萬港元	2018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949.6	948.5	-
航空	267.9	231.8	16
建築	670.2	655.4	2
保險	160.4	-	不適用
總計	<u>2,048.1</u>	<u>1,835.7</u>	12

道路

儘管受到人民幣貶值產生的負面影響，道路業務表現大致保持平穩，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9.496 億港元。若撇除匯率影響，應佔經營溢利則增加 4%，與整體路費收入增幅相若，反映道路交通流量穩步增長，及本集團在過往數年所進行的收購逐漸取得成果。

杭州繞城公路、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為本集團四條主要高速公路，為道路業務貢獻逾 80% 的應佔經營溢利。儘管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交通流量受南沙大橋分流及虎門大橋禁行部份大型車輛所影響，其餘三條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持續穩定，增幅最高達 10%。大灣區七條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繼續錄得高達 19% 的按年同期增長。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收購的隨岳南高速公路以及於 2018 年 12 月收購的隨岳高速公路，加上於本期間收購長瀏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華中地區的地位，並於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逾 1 億港元的應佔經營溢利。該等新項目剩餘特許經營年期長達約 20 年，不僅使我們道路組合的平均剩餘特許經營年期增加至約 12 年，並且將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收入。

儘管我們旗下道路的交通流量一直保持穩步增長，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為推動全國駕駛者使用電子收費系統（「ETC」）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對所有中國 ETC 用戶提供最少 5% 的折扣，因而抵銷了道路業務應佔經營溢利的增長。此外，為提高全國高速公路網絡的效率，省界收費站於 2019 年年底前已按規劃被撤銷，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計整體交通流量將會有所增加。

航空

自出售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剩餘股份後，航空業務主要透過我們的全方位租賃服務平台 Goshawk 從事商務飛機租賃業務。受惠於收購 Sky Aviation 的全期貢獻、機隊規模的擴大、以及於本期間飛機出售所得收益及缺少去年同期所確認收購 Sky Aviation 的一次性開支，航空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自 2.318 億港元增加 16% 至 2.679 億港元。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因本集團於 2019 年 9 月出售所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剩餘的全部股份後缺少股息收入而有所抵銷。本期間錄得分佔失利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市值虧損合共 4,300 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影響大致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商務飛機租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連同直接向兩家主要飛機製造商訂購的 40 架窄體客機的訂單（計劃於 2023 年至 2025 年付運），本集團擁有、管理及承諾購買的飛機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223 架增加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39 架，合共市值約 120 億美元，而所擁有的飛機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54 架增加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61 架。作為全球領先的商務飛機租賃商（按機隊價值計算），本集團擁有業界其中一隊機齡最年輕及平均剩餘租期最長的機隊，所擁有的 161 架飛機平均機齡為 4.0 年，平均剩餘租期為 6.8 年。於本期間末，Goshawk 維持多元化策略，客戶涵蓋了 35 個國家的 62 家航空公司。

本集團於 2019 年 9 月以代價約 7.783 億港元出售所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剩餘 2.77% 股權。隨後本集團完全悉售對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投資。

建築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增加至約 530 億港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390 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值增加至約 380 億港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20 億港元），其中約 41% 來自政府及機構相關項目及約 59% 來自私營商業及住宅項目。項目來源均衡有利於緩解市場波動的影響。於本期間，建築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 2% 至 6.702 億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得若干新項目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 44 億港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啟德區的商業發展項目及觀塘油塘高超道的地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2020 財政年度」）上半年，儘管立法會休會以致香港政府的項目暫緩，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仍能錄得 2% 的增長，進一步證明本集團的韌力及在香港建築業的領先地位。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主要來自啟德體育園項目、天水圍及梅窩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及荃灣西站（六區）住宅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和建築管理服務。

保險

本集團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對富通保險的收購，為本集團進軍保險業務的重要里程碑。富通保險作為一間擁有 30 多年歷史及領先地位的香港人壽保險公司，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壽保險產品，包括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儲蓄壽險、投資相連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根據保險業監管局發佈的數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年化保費等值（「年化保費」）計算，富通保險排名為香港第 13 大的人壽保險公司。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收購後，富通保險為本集團帶來兩個月共 1.604 億港元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此等成績以及自收購後兩個月的年化保費和新業務價值分別達 11% 及 21% 的按年同期增長初步展示了來自新世界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大力支持。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通保險的代理人數目按年增加 14% 至超過 3,200 人。

儘管於本期間香港保險業市場因社會運動而變得不明朗，但富通保險的新產品如自願醫保計劃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廣受香港市場歡迎，並為富通保險的新業務帶來增長。富通保險亦於 2019 年 9 月推出了「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及「創世·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以擴大其產品類別。富通保險推出的這兩項新產品，連同自願醫保計劃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於各自類別的市場均名列前茅。

受惠於審慎的投資管理政策及協議賣方按收購富通保險時的協定回購若干投資，富通保險的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償付比率超過 580%，遠高於監管機構最低要求的 150%。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不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分別為 649 億港元及 156 億港元，而內含價值為 173 億港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161 億港元）。

由於富通保險在過往數年的分銷及盈利能力不斷提升，並且於完成收購後獲得本集團大力支持，故穆迪已將富通保險的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從 Baa1 提升至 A3，並給予穩定的展望。同時，惠譽對富通保險的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為 A-，並予以前景穩定的評級，彰顯富通保險資本基礎雄厚且償付比率高。

憑藉新世界集團的生態圈，富通保險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增長動力。與新世界集團合作的協同效應，可銜接富通保險與新世界集團於住宅發展、酒店、百貨、零售及教育業務的尊貴客戶群，亦可把握與新世界集團的醫療及保健業務組合（如港怡醫院及仁山優社）協作的機會。

營運回顧 - 策略組合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百萬港元	2018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環境	233.1	449.6	(48)
物流	339.1	338.5	-
設施管理	(364.4)	(146.8)	(148)
交通	(29.1)	(26.0)	(12)
策略投資	63.1	(19.1)	430
總計	<u>241.8</u>	<u>596.2</u>	(59)

環境

於本期間，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少 48% 至 2.331 億港元，主要由於缺少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分佔蘇伊士新創建 2.325 億港元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若撇除一次性公平值收益，應佔經營溢利則保持穩定，增長 7%，足見業務表現強韌。

蘇伊士新創建的整體食水及污水處理量增長 10%，主要由於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及台灣澄清湖淨水廠分別自 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2 月起投入運營。儘管由於堆填區的廢料處理量減少以致本期間日均廢料處理量下降 4%，但工程及採購業務以及危廢項目的應佔經營溢利持續增長推動了應佔經營溢利的增加。於本期間，蘇伊士新創建獲得位於山東東營及江蘇泰興的兩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每日處理能力合計為 76,000 立方米，分別計劃於 2020 年年底及 2022 年完成建設，以及位於山東東營的河口藍色經濟產業園的危廢處理項目，第一期處理能力合計為每年 30,000 噸，預計於 2021 年啟用。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持續為應佔經營溢利作出正面貢獻。於本期間，位於廣東省及新疆省的兩家轉廢為能廠房投產，致轉廢為能的營運能力按日合共提高 1,750 噸。在重慶、甘肅省、四川省及浙江省亦取得兩份轉廢為能合約及三家轉廢為能廠房落實擴建，每日處理能力合計為 2,250 噸。

為使本集團的環境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增長和價值，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2019 財政年度」）成立名為 ForVEI II S.r.l. 的投資平台，專注捕捉歐洲及目前主要位於意大利的太陽能業務的機遇。於本期間，合共收購 43.26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總裝機容量達到 46.12 兆瓦。

物流

物流業務於本期間表現穩定。儘管缺少因 2019 年 6 月出售兩個天津港口投資的盈利貢獻，但應佔經營溢利仍保持平穩，達 3.391 億港元。

於本期間，在平均租金按年同期上升 6%，以及平均租用率保持甚高水平達 99.7%（去年同期：99.4%）支持下，亞洲貨櫃物流中心表現保持堅實，佔物流業務應佔經營溢利的逾 70%。

於本期間，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的吞吐量按年同期持續增長 12% 至 192.9 萬個標準箱，部份源自鐵路多式聯運發展及物流服務的快速拓展。業務持續擴張，包括 2019 年 6 月欽州中心站開始營運、於本期間西安中心站處理能力倍增、青島中心站擴建及新廣州中心站的興建，預期將支持業務穩定增長。

於 2019 年 6 月出售兩個天津港口的權益後，本集團的港口業務主要透過持有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營。於本期間，吞吐量溫和增長 1% 至 433.6 萬個標準箱。

設施管理

儘管本期間的社會運動對設施管理業務的營商環境有重大影響，部份業務（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及港怡醫院）保持強韌。

於本期間，會展中心有若干活動被取消，而餐飲業務亦受到不利影響。會展中心於本期間舉辦了 357 項活動，合共錄得約 410 萬到訪人次，分別按年同期下降 31% 及 21%。然而，由於節省成本的舉措抵銷了租金及餐飲利潤下降的影響，因此會展中心仍對應佔經營溢利作出了正面的貢獻。

由於近期的社會運動導致旅客及訪客人數下降，「免稅」店業務仍然飽受壓力。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繼續精簡業務以實現更有效的資源分配。隨著澳門一間店舖結業，以及於澳門國際機場的特許經營權於本期間屆滿，澳門的「免稅」店業務營運亦已結束，今後我們的業務將集中在香港。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對其組織架構的內部審視工作、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並探索新的商機，以提升「免稅」店業務表現。

於本期間港怡醫院繼續積極發展。門診及住院病人人數以及投入營運的病床數目上升均帶動收入增加，惟因員工成本增加，導致本期間的虧損略微收窄。門診及住院病人人數分別按年同期增加 34% 及 7%。中環診所開業及持續的市場推廣工作有助帶動門診及住院病人人數。與此同時，為滿足香港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港怡醫院已投入營運的病床數目增加至 190，平均使用率達 54%。隨著富通保險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港怡醫院將受益於該兩項業務之間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交通

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加上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巴士保險索賠及隧道收費率上升導致經營成本上漲，以及近期社會運動導致客運量下降抵銷了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一）」）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於 2019 年 1 月起上調車費、港珠澳大橋遊客增加及於本期間的良好天氣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加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減少，本期間交通業務虧損由 2,600 萬港元輕微增加至 2,910 萬港元。於 2019 年 8 月，新巴及城巴（專營權一）向運輸署申請自 2020 年 2 月起加價 12%，仍待香港政府批准。

香港政府同意補貼公共巴士及渡輪營辦商截至 2020 年 6 月之前十二個月內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成本，以紓緩當前經濟環境下的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於 2019 年年底因受惠於中美貿易糾紛緩和及英國無協議脫歐的不安情緒得到緩解而出現復甦跡象，但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2020 財政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前景仍欠明朗並且充滿挑戰。

2019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6.1%，與中央政府於 2019 年年初設定的目標區間相符，並且仍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儘管中美貿易的緊張局面繼續令經濟前景及人民幣走勢增添不明朗，但中央政府已實施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將引導經濟步向可持續發展及高質量增長的道路。在香港，各種不確定因素使營商環境面臨更多挑戰。

雖然現今多變的營商環境印證著我們的核心業務的韌力，但並非全無挑戰或全然不受外部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審視各項挑戰及其持續的發展，並作出迅速及適當的反應，以盡量降低其對業務的潛在影響。道路方面，儘管我們大部份項目的車流量於本期間均錄得穩步增長，但中國政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期間而前所未有對所有收費公路推行免收通行費（定義見下文），並由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預期將為本集團道路業務的業績帶來即時及短暫影響。中國政府將在適當時候公佈若干相關配套保障政策，以維護有關各方，包括收費公路使用者、債權人、投資者及經營者的合法權益。雖然 ETC 方案短期內或會影響我們的收入，但由於 ETC 可改善交通流量、提升計費準確度及收費效率，同時亦提高收費道路管理的整體成本效益，對業務的長遠發展具有正面作用。中國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對貨車的收費模式，箇中影響屬於正面或負面尚待觀察，但將為我們的道路業務帶來若干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會繼續尋找機遇，善用已建立網絡進一步發展中國（尤其是華中地區）收費道路業務，同時更不斷探索大灣區的機遇。

航空公司之間的激烈競爭，以及貿易戰的影響抑壓航空交通增長，使航空業於短期內仍面對挑戰。若干歐洲及印度的航空公司正承受著極大壓力，部份公司更出現財務困難，為所有商用飛機租賃商（包括 Goshawk）構成風險警示。幸而 Goshawk 憑藉有效的風險及信用管理政策和面對危機時的迅速反應，妥善處理這次危機的影響。雖然行業最近經歷動盪，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帶來的潛在威脅或會阻礙航空業於短期內的增長前景，但對飛機及交通的長遠需求（尤其是在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增長仍然保持不變。今後 Goshawk 會繼續透過售後回租交易、潛在收購及合併及向製造商直接訂購飛機壯大其管理的機隊，同時亦會進一步擴展其資產管理服務，為第三方管理機隊。本集團會繼續探索機遇並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減輕我們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從而盡量提高風險調整回報。

於本期間建築業相對穩定，而香港政府的招標項目則因本期間立法會會議暫停而有所放緩。本集團認為此乃短暫影響，並已充分準備當機會出現時採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動。

於 2019 年，香港近期的社會運動導致中國內地旅客的購買量暫時減少，令香港保險業整體受到負面影響。而富通保險的表現亦因股東的轉變而受到部份影響。富通保險 2019 年的年化保費按年增長 3% 至 19.96 億港元，新業務價值按年上升 1% 至 6.1 億港元。富通保險的代理人業務佔 2019 年年化保費總額的 45%，而合作夥伴分銷渠道則佔年化保費總額的 55%。於 2019 年，富通保險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輕微下降 0.5% 至 30.6%，主要由於受低利率環境的影響。總保費於 2019 年按年增長 20%，於 2019 年年底前達至 87.09 億港元。

本集團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收購富通保險後，一直著手將富通保險融入本集團及新世界集團的生態圈。本集團在保留富通保險的管理團隊的同時並增加數個主要職位，以優化營運及風險管理並加快融合進度。富通保險的年化保費及新業務價值自收購後兩個月分別按年同期增長 11% 及 21%，較其各自的 2019 年全年增長率為高。富通保險會利用新世界集團獨有的網絡及資源，不斷革新其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富通保險能保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縱然最近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繼續為香港保險業帶來變數，但就中長期而言，我們認為因應香港及中國內地醫療費用上漲以及國內中產人士持續增加，市場對保障及儲蓄保險產品的需求將會十分殷切。隨著中國對國外及香港的保險公司（如富通保險）開放國內保險市場，本集團已做好準備以把握各種機遇及發展的可能。

策略組合方面，環境與物流業務保持穩定，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而設施管理業務於落實優化業務措施後亦有改善跡象。交通業務則仍然面臨挑戰，我們期望運輸署盡快批准加價申請以緩解壓力。本集團會繼續評估及探索不時出現的各種機遇，為持份者創造更多價值。

在 2020 年初開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於短期內為全球，特別是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罩上陰霾。由於本集團在內地和香港擁有業務，本集團預期疫情持續時間的長短將無可避免地對我們不同的業務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儘管受到暫時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對核心業務的長遠基本面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仍維持不變。

本集團會繼續密切審視疫情的最新發展，並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力求在面對挑戰時作出及時果斷的反應。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特質，使我們能夠盡量減低集中風險，加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表現堅實及財政狀況穩健，並擁有充裕的現金，加上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的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超逾 100 億港元，將有助於減輕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儘管本集團的部份業務可能承擔了若干難以控制的政府政策風險，但本集團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將為本集團應對未來的挑戰做好準備，並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強大的支持。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及漸進的股息政策，並繼續為大眾提供卓越服務，全力協助共建美好香港。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設有庫務部門中央統籌監控其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和負債組合，以及優化其融資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優化資本結構及不時拓展資金來源（例如永續資本證券、資本市場發行及銀行借貸，其比例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而改變），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最大的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34% 及權益 66%，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21% 及權益 79%。

本集團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利率變動風險，而本集團涉及外幣的業務則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及管理外幣換算風險。我們的交通業務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對沖燃料價格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則分別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及遠期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債券投資的外匯風險及將會購買的債券的利率風險。於本期間，除人民幣及美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若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該等貸款自然對沖以同一當地貨幣於有關實體的投資。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125.046 億港元，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50.589 億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的 64% 以港元計值、22% 以人民幣計值及 13% 以美元計值。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175.04 億港元，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050 萬港元。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收購富通保險及長瀏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支付款項、派付末期股息，並扣除增發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及所收取的股息所致。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相對於總權益計算）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至 30%（2019 年 6 月 30 日：接近百分之零）。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約 54 億港元。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50.694 億港元增加至 300.086 億港元。本集團成功平均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的風險。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的非即期部份為 266.431 億港元，當中 8% 將於第二年到期，64% 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及 28% 將於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定息債券乃以美元計值。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持有和營運隨岳南高速公路的項目公司的 30% 股權提供抵押，作為擔保該項目公司的一項銀行貸款。

承擔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 13.636 億港元，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97.11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注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投資的 9.347 億港元以及添置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4.289 億港元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由知名國際銀行已承諾提供的外部融資。

財務擔保合約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 38.049 億港元，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則為 37.126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此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透過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即 NWS Sports Development Limited（「NWS Sports」）及 New World Sports Development Limited（「New World Sports」），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根據香港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有關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而訂立的合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香港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而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所須履行、遵守及承擔的責任、條款、條件及負債共同及個別地提供以香港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NWS Sports、本公司、New World Sports 及新世界發展亦已訂立反彌償契據，據此，本集團為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作出最高 25% 或金額約 75 億港元的擔保。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分別由 NWS Sports 及 New World Sports 持有 25% 及 75% 權益。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 年 百萬港元	2018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	13,215.5	14,188.0
銷售成本	4	<u>(11,296.0)</u>	<u>(12,590.2)</u>
毛利		1,919.5	1,597.8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5	631.1	476.7
銷售及推廣費用		(321.3)	(108.4)
一般及行政費用		(652.7)	(607.3)
金融資產的重疊法調整	2(b)(xiii)	<u>(137.8)</u>	<u>-</u>
經營溢利	6	1,438.8	1,358.8
財務費用		(451.9)	(210.7)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3(b)	273.6	596.2
合營企業	3(b)	<u>918.3</u>	<u>89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8.8	2,644.2
所得稅開支	7	<u>(374.5)</u>	<u>(353.5)</u>
期內溢利		<u>1,804.3</u>	<u>2,290.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13.8	2,274.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290.4	-
非控股權益		<u>0.1</u>	<u>16.4</u>
		<u>1,804.3</u>	<u>2,290.7</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8		
基本		0.39 港元	0.58 港元
攤薄		<u>不適用</u>	<u>0.58 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百萬港元	2018 年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1,804.3</u>	<u>2,290.7</u>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137.7)	(36.4)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3.6)	-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422.7)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0.1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14.5)	(14.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0.8	6.9
與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 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對金融資產採用 重疊法調整的金額	(62.5)	(222.0)
貨幣匯兌差異	2(b)(xiii) 137.8	-
	<u>(791.5)</u>	<u>(1,316.5)</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1,293.9)</u>	<u>(1,582.0)</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510.4</u>	<u>708.7</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221.8	696.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290.4	-
非控股權益	(1.8)	11.9
	<u>510.4</u>	<u>70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i>附註</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26.2	1,7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7.0	5,413.4
無形特許經營權	14,422.7	10,060.8
無形資產	6,666.2	718.7
收購業務價值	5,770.4	-
使用權資產	2,068.6	-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260.2	-
聯營公司	14,087.9	14,552.3
合營企業	13,529.8	13,64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020.4	2,1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74.1	4,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9.2	4,037.9
	<u>109,702.7</u>	<u>56,579.8</u>
流動資產		
存貨	322.0	428.6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13.8	13,997.6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9,495.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7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7.6	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04.6	15,058.9
	<u>39,934.2</u>	<u>29,485.2</u>
總資產	<u>149,636.9</u>	<u>86,065.0</u>
權益		
股本	3,911.1	3,911.1
儲備	44,093.7	45,134.9
股東權益	48,004.8	49,046.0
永續資本證券	10,528.5	8,039.8
非控股權益	689.6	160.8
總權益	<u>59,222.9</u>	<u>57,24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i>附註</i>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26,643.1	12,666.1
遞延稅項負債	2,461.6	2,262.2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3,424.7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161.6	-
租賃負債	1,631.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2	161.0
	<u>44,557.3</u>	<u>15,089.3</u>
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3,365.5	2,403.3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9,291.0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9,495.2	-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	12,850.8	10,842.6
租賃負債	343.9	-
稅項	510.3	483.2
	<u>45,856.7</u>	<u>13,729.1</u>
總負債	<u>90,414.0</u>	<u>28,818.4</u>
總權益及負債	<u>149,636.9</u>	<u>86,06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 2019 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如附註 3(a)(i)所分析，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計及新收購的保險業務前處於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而於計及綜合入賬的富通保險後，本集團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59.225 億港元，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日期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中的全部退保價值 192.91 億港元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列報」，倘若發行人並無可將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 12 個月的無條件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倘若所有保單持有人選擇於報告日期行使其退保選擇權，則會存在不可避免的付款責任，故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中的全部退保價值於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管理層認為所有保單持有人行使退保選擇權並導致須於一年內償還上述負債的可能性較低。根據過往模式，管理層認為預計於一年內結算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金額約為 47.185 億港元。

考慮到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預期結算模式，可合理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償還到期負債及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除下文附註 1(a)、1(b)、2(a) 及 2(b) 所述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2019 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 2020 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的 年度改進

除附註 1(b)及 2(a)披露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導致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應佔淨資產重新分類至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採納其他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追溯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按照該準則具體的過渡條款，並無重列上一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反映根據新租賃準則作出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惟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分類及調整。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2(a)。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為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原則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金款項按 2019 年 7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承租人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香港租約的 3.8% 及中國內地租約的 4.2%。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就計量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相同增量借款利率並假設租約自其生效日期開始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入賬。

就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所有租賃合約以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不符合租賃定義的合約，其中一份合約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並非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現在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租賃的定義。

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會導致若干術語出現變動。與預付租賃土地款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以往呈列為租賃土地。

下表列出就財務報表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而不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並無載入：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時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 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3.4	(184.9)	5,228.5
聯營公司	14,552.3	(0.7)	14,551.6
合營企業	13,645.1	(2.2)	13,642.9
使用權資產	-	1,623.0	1,623.0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7.6	(30.9)	13,966.7
負債			
租賃負債			
- 流動	-	233.8	233.8
- 非流動	-	1,277.1	1,277.1
權益			
收益儲備	28,290.7	(106.6)	28,184.1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682.1	695.0
樓宇、廠房及設備	637.5	137.0
其他	749.0	791.0
使用權資產合計	<u>2,068.6</u>	<u>1,623.0</u>

(c)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須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作出修訂
2018 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將取代現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包含與保險合約計量及溢利確認的現行會計處理的若干基本區別。一般模式乃基於具備風險調整及遞延處理未賺取溢利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另一項方法適用於與相關項目的回報掛鉤且符合若干規定的保險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規定全面收益表須載列更多細節的資料，採用新的呈報格式，並擴大披露範圍。本集團尚未對新準則進行詳細評估。該準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的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2. 會計政策的變動／採納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述附註 1(b)所解釋，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導致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的實際可行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剩餘租期少於 12 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
- 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多處土地、辦公樓及場所。租賃合約有固定期限，但可能有續租選擇。租賃條款均為個別磋商，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或不能用作借款抵押。

截至 2019 財政年度，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便會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每期租金均按負債及財務費用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令每期餘下的負債結餘達至固定的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主要包括固定款項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金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相近價值資產而須支付的利率。

2. 會計政策的變動／採納（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項目：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綜合收益表中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某些租賃包含與產生的銷售額或淨利潤掛鉤的可變支付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利潤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部份租賃為固定付款。

(b) 收購保險業務而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其收購富通保險的全部股權，導致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i) 產品分類

本集團保險業務簽發轉移保險風險或財務風險或上述兩種風險的合約。

保險合約乃於合約生效日本集團承擔保單持有人轉移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提供身故、意外及疾病賠償。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透過比較已付賠償與並無發生投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藉以釐定是否存在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亦承擔保險合約的財務風險。財務風險是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數以致未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

投資合約指本集團承擔財務風險但並無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

合約一旦被分類為保險合約，除非所有權利及責任被消除或屆滿，於其剩餘年期內將一直被視為保險合約（即使保險風險於本期間已大幅減少）。然而，倘保險風險變得重大，投資合約在生效日後可重新分類為保險合約。

2. 會計政策的變動／採納（續）

(b) 收購保險業務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i)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乃指本集團的委任精算師採用平準式淨保費方法釐定的未來保單負債淨額。

設有固定保費的壽險合約是按預期精算評估法計提撥備，此方法所使用的假設須視乎當時情況而定。有關負債為根據進行估值時，以適當的有關死亡率、失效率、開支及投資收入估值假設計算的賠償付款的預期貼現值減去滿足賠償金額所需的理論保費預期貼現值。各報告日期的負債變動於年內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年度續保合約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未屆滿風險負債。負債於合約屆滿、被解除或被註銷時終止確認。

(iii) 投資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乃透過累計現金流量以及依照本集團酌情考慮或與單位基金價值變動掛鈎的投資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存入及提取款項會直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為一項負債調整。

收取的費用及投資收入在獲得時於年內損益內確認。

負債於合約屆滿、被解除或被註銷時終止確認。就可由保單持有人註銷的合約而言，其公平值不可少於退保價值。

2. 會計政策的變動／採納（續）

(b) 收購保險業務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v)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轉移其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再保險資產指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結餘。可收回款項按與保險合約負債相同的估計方式根據再保險合約進行估算，並與相關索償同期入賬。

減值評估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或於報告年度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未清償款項，及當本集團對於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產生減值。減值虧損會計入年內損益中。

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所負責任並不會因再保險安排而解除。

(v) 收購業務價值

就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的組合而言，收購業務價值是指一項無形資產，其反映收購一間保險公司時所獲得有效合約的估計公平值，並代表將收購價的部份分配至於收購日所獲取有效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利的價值。收購業務價值基於每個業務分部對未來保單和合約費用、保費、死亡率和發病率、獨立賬戶業績、退保、經營開支、投資回報和其他因素的精算確定預測。收購業務價值以有系統基準在已收購組合的預計合約年期內攤銷。攤銷率反映了已收購有效業務價值的特點。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任何減少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vi)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當新保單未來有充足溢利以支持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攤銷時，獲取保單的直接成本及與訂立新保單有關的一部份間接成本會被作出遞延。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包括首年佣金及訂立新保單的其他有關成本。所有其他獲取保單成本及所有續保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已採納新保單的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按預期未來保費或費用及實際持續時間攤銷的方法。

2. 會計政策的變動／採納（續）

(b) 收購保險業務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vii)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測試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保險合約按現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進行，以核實保險合約負債（扣除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及收購業務價值後）是否充足。倘計入未來保費、投資收入、給付及開支以及嵌入式選項和保證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後，負債金額不足以應付未來承擔，則予以調整。倘測試顯示賬面值不足，則所有不足數額將即時計入年內損益中。

(viii) 保費

傳統保單及團體保單的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而就萬用壽險及投資相連合約的保費則於收取有關保費時列賬。

轉移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分出再保險的收回款項與相關索償同期入賬。

(ix) 費用及佣金收入

保險及投資合約保單持有人須繳納保單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費用。保單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與資產管理服務有關的投資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x) 給付及保險索償

身故賠償及退保乃於接獲通知時入賬。到期及年金付款於到期應付時入賬。錄得的給付其後計入負債內。

(xi) 佣金

就首個保單年度支付予代理的佣金及紅利被列為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組成部份。

轉移承保風險的再保險保單所收取的佣金與再保險保費同時入賬，並列作收入。

2. 會計政策的變動／採納（續）

(b) 收購保險業務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xii)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指到期支付的保費。本集團一般准許保單持有人於到期日起計一個月的寬限期內作出付款。寬限期可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長一個月。倘若拖欠保費於寬限期到期前支付，則保單繼續生效。

應收保費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x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採用重疊法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允許本集團可以將符合條件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從綜合收益表中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符合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道路	1,427.6	1,288.5
航空	-	161.6
建築	6,338.5	8,818.7
保險	1,998.6	-
設施管理	1,518.9	2,093.7
交通	1,931.9	1,825.5
	<u>13,215.5</u>	<u>14,188.0</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 道路；(ii) 航空；(iii) 建築；(iv) 保險；(v) 環境；(vi) 物流；(vii) 設施管理；(viii) 交通；及(ix) 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航空	建築	環境	物流	設施 管理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小計	保險	總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427.6	-	6,346.2	-	-	1,522.2	1,931.9	-	11,227.9	1,998.6	13,226.5
分部之間	-	-	(7.7)	-	-	(3.3)	-	-	(11.0)	-	(11.0)
收入 - 對外	1,427.6	-	6,338.5	-	-	1,518.9	1,931.9	-	11,216.9	1,998.6	13,215.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1,427.6	-	-	-	-	893.9	1,842.5	-	4,164.0	-	4,164.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	6,338.5	-	-	625.0	89.4	-	7,052.9	111.3	7,164.2
	1,427.6	-	6,338.5	-	-	1,518.9	1,931.9	-	11,216.9	111.3	11,328.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保險收入	-	-	-	-	-	-	-	-	-	1,887.3	1,887.3
	1,427.6	-	6,338.5	-	-	1,518.9	1,931.9	-	11,216.9	1,998.6	13,215.5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9.0	-	505.6	13.6	-	(186.8)	(29.1)	45.8	878.1	160.4	1,038.5
聯營公司	93.5	-	164.6	143.8	63.9	(182.6)	-	45.6	328.8	-	328.8
合營企業	327.1	267.9	-	75.7	275.2	5.0	-	(28.3)	922.6	-	922.6
	949.6	267.9	670.2	233.1	339.1	(364.4)	(29.1)	63.1	2,129.5	160.4	2,289.9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出售項目除稅後虧損淨額											(15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84.7
匯兌收益淨額											45.0
利息收入											81.9
財務費用											(353.5)
開支及其他											(190.9)
除去非控股權益後期內溢利											1,804.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應佔溢利											(290.4)
股東應佔溢利											1,513.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航空	建築	環境	物流	設施 管理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小計	保險	分部 總計	企業	綜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	20.6	-	-	62.3	197.4	-	295.7	5.8	301.5	2.9	30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0.4	-	11.6	-	-	52.1	54.1	-	118.2	23.6	141.8	11.5	153.3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64.0	-	-	-	-	-	-	-	464.0	-	464.0	-	464.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5.6	0.8	-	16.4	6.8	23.2	-	23.2
收購業務價值攤銷	-	-	-	-	-	-	-	-	-	54.6	54.6	-	54.6
利息收入	(27.0)	(0.1)	(1.3)	(15.3)	(0.1)	(29.9)	(1.0)	(38.2)	(112.9)	(204.2)	(317.1)	(81.9)	(399.0)
財務費用	6.7	-	36.7	-	-	18.5	14.8	0.1	76.8	21.6	98.4	353.5	451.9
所得稅開支	231.3	-	109.5	1.5	(3.4)	27.9	(11.6)	5.2	360.4	14.1	374.5	-	374.5
金融資產的重疊法調整	-	-	-	-	-	-	-	-	-	137.8	137.8	-	13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	-	-	-	-	-	17.5	17.5	(139.1)	(121.6)	-	(121.6)
增加非流動資產（備註）	5,417.0	-	24.0	-	-	117.6	223.6	-	5,782.2	6,665.6	12,447.8	4.5	12,452.3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337.2	6,303.0	7,069.4	163.8	7.4	4,798.8	6,327.8	7,333.4	48,340.8	70,749.0	119,089.8	2,929.4	122,019.2
聯營公司	2,606.2	-	2,016.3	5,143.3	1,686.5	817.0	-	1,815.5	14,084.8	-	14,084.8	3.1	14,087.9
合營企業	4,485.7	1,639.3	0.1	3,143.4	2,894.6	10.4	-	1,338.6	13,512.1	-	13,512.1	17.7	13,529.8
總資產	23,429.1	7,942.3	9,085.8	8,450.5	4,588.5	5,626.2	6,327.8	10,487.5	75,937.7	70,749.0 (i)	146,686.7	2,950.2	149,636.9
總負債	2,676.1	-	8,144.8	44.4	56.7	1,812.6	2,251.8	23.7	15,010.1	49,289.7 (i)	64,299.8	26,114.2	90,414.0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續）：

(i) 總資產和總負債主要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保險及企業	保險	總計
總資產			
無形特許經營權	14,422.7	-	14,422.7
無形資產	695.7	5,970.5	6,666.2
收購業務價值	-	5,770.4	5,770.4
聯營公司	14,087.9	-	14,087.9
合營企業	13,529.8	-	13,52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65.0	36,326.4	37,59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74.6	3,127.1	8,2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1	1,770.1	2,299.2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	9,495.2	9,495.2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96.8	1,217.0	15,11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39.6	6,165.0	12,504.6
其他	9,046.7	907.3	9,954.0
	78,887.9	70,749.0	149,636.9
相當於			
非流動資產	57,433.9	52,268.8	109,702.7
流動資產	21,454.0	18,480.2	39,934.2
	78,887.9	70,749.0	149,636.9
總負債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26,654.7	3,353.9	30,008.6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	32,715.7	32,715.7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	9,656.8	9,656.8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	10,285.4	2,565.4	12,850.8
其他	4,184.2	997.9	5,182.1
	41,124.3	49,289.7	90,414.0
相當於			
非流動負債	27,906.0	16,651.3	44,557.3
流動負債	13,218.3	32,638.4	45,856.7
	41,124.3	49,289.7	90,414.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附註 1）	8,235.7	(14,158.2)	(5,922.5)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航空	建築	環境	物流	設施 管理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288.5	161.6	8,818.7	-	-	2,095.6	1,825.5	-	14,189.9
分部之間	-	-	-	-	-	(1.9)	-	-	(1.9)
收入 - 對外	1,288.5	161.6	8,818.7	-	-	2,093.7	1,825.5	-	14,188.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1,288.5	161.6	-	-	-	1,391.6	1,732.1	-	4,573.8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	8,818.7	-	-	702.1	93.4	-	9,614.2
	1,288.5	161.6	8,818.7	-	-	2,093.7	1,825.5	-	14,188.0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15.7	44.0	415.5	15.6	-	27.4	(26.0)	(48.1)	944.1
聯營公司	92.4	-	238.2	376.5	71.7	(183.9)	-	9.6	604.5 (b)
合營企業	340.4	187.8	1.7	57.5	266.8	9.7	-	19.4	883.3 (b)
	948.5	231.8	655.4	449.6	338.5	(146.8)	(26.0)	(19.1)	2,431.9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7
出售項目除稅後收益淨額									18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2.8
匯兌收益淨額									3.8
利息收入									20.9
財務費用									(172.6)
開支及其他									(227.0)
股東應佔溢利									2,274.3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航空	建築	環境	物流	設施 管理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綜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	-	25.6	-	-	52.9	191.1	-	283.1	3.0	286.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16.3	-	-	-	-	-	-	-	416.3	-	416.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5.6	0.9	-	16.5	-	16.5
利息收入	(22.1)	(1.0)	(9.8)	(29.8)	-	(28.5)	(0.5)	(24.4)	(116.1)	(20.9)	(137.0)
財務費用	-	-	32.3	-	-	0.4	5.4	-	38.1	172.6	210.7
所得稅開支	220.5	2.9	81.3	9.9	0.1	26.8	10.4	0.8	352.7	0.8	35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	-	109.2	109.2	-	109.2
增加非流動資產（備註）	28.2	-	7.0	-	-	50.6	340.4	-	426.2	3.7	429.9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199.8	6,592.0	7,616.4	177.2	-	4,481.2	5,864.5	5,873.8	41,804.9	16,062.7	57,867.6
聯營公司	2,573.1	-	2,029.0	5,173.1	1,663.6	1,029.7	-	2,080.4	14,548.9	3.4	14,552.3
合營企業	4,621.6	1,612.5	0.1	3,007.9	2,959.1	5.4	-	1,424.5	13,631.1	14.0	13,645.1
總資產	18,394.5	8,204.5	9,645.5	8,358.2	4,622.7	5,516.3	5,864.5	9,378.7	69,984.9	16,080.1	86,065.0
總負債	2,194.4	2.2	8,651.9	55.0	0.3	1,212.2	1,730.6	18.9	13,865.5	14,952.9	28,818.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應佔經營溢利	328.8	604.5	922.6	883.3
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55.2)	(8.3)	(4.3)	16.6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業績	273.6	596.2	918.3	899.9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備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11,533.5	12,365.8	15,676.0	7,686.7
中國內地	1,458.7	1,331.4	14,752.4	10,166.4
全球及其他	223.3	490.8	32.3	66.3
	13,215.5	14,188.0	30,460.7	17,919.4

本集團的基建業務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備註：非流動資產的增加／結餘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4.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53.4	1,188.4
提供服務成本	8,887.5	11,401.8
索償及給付（已扣除再保險）	1,500.5	-
收購業務價值攤銷	54.6	-
	<u>11,296.0</u>	<u>12,590.2</u>

5.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收益	43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21.6	(10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81.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	140.1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	6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	-	60.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33.7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82.6	-
銀行存款及其他	216.4	137.0
股息收入	85.1	64.1
其他收入	72.9	145.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2)	14.1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2.2)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費用	(430.9)	-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77.5)	(54.2)
	<u>631.1</u>	<u>476.7</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附註</i>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29.4	31.2
減：支出	(6.6)	(7.2)
	22.8	24.0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4	2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3	-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64.0	416.3
無形資產攤銷	23.2	16.5
代理佣金及津貼（已扣除遞延獲取 保單成本變動）	<i>2(b)(vi),(xi)</i> 199.6	-
短期租賃開支	59.5	-
可變租賃付款開支	59.5	-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	133.2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8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12% 至 25% (2018 年：12% 至 25%) 不等。股息預扣稅主要以 5% 或 10% (2018 年：5% 或 10%) 稅率撥備。

本集團保險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別規定計算。香港稅務條例所界定長期保險業務的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3(1)(a) 條按壽險業務的保費淨額 (已收保費總額扣除已分出的再保險保費) 的 5% 以 16.5% 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46.3	121.0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83.5	289.6
遞延所得稅貸記	(55.3)	(57.1)
	<u>374.5</u>	<u>353.5</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7,640 萬港元 (2018 年：7,380 萬港元) 及 2.086 億港元 (2018 年：2.061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股息預扣稅 5,330 萬港元 (2018 年：5,730 萬港元) 已計入上述所得稅款額中。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15.138 億港元（2018 年：22.743 億港元）（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911,137,849 股（2018 年：3,898,457,613 股）計算。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去年同期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2,274.3</u>
	<u>股份數目</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3,898,457,613
購股權	<u>2,246,54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900,704,160</u>

9. 股息

有關 2019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1.342 億港元（2018 年：末期股息 17.947 億港元）已於 2019 年 12 月派付。

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董事會議決向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 2020 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29 港元（2018 年：已派付每股 0.29 港元），約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派付。此中期股息合共 11.342 億港元（2018 年：11.326 億港元）並未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會於 2020 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10.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309.1	1,673.4
四至六個月	33.4	1.6
六個月以上	114.7	296.1
	<u>1,457.2</u>	<u>1,971.1</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11.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419.2	866.1
四至六個月	-	7.3
六個月以上	39.1	60.3
	<u>458.3</u>	<u>933.7</u>

12. 業務合併

- (a) 於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arning Star Limited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富通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218.12 億港元（已予調整），其中合共 31.2 億港元的按金已於 2019 財政年度內支付。富通保險為一間於香港營運的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保障性及與儲蓄相關人壽及醫療保險產品。此收購已於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此富通保險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按臨時評估計算，於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代價（已予調整）	
現金	18,692.2
於上一期間已付的按金	3,120.0
	<u>21,812.2</u>
	臨時公平值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
無形資產	90.5
收購業務價值	5,825.0
使用權資產	55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56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2.7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9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9,168.3
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8,586.8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3,548.8)
遞延稅項負債	(299.0)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31,543.4)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9,330.8)
租賃負債	(55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6)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	(2,418.4)
稅項	(80.9)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u>15,952.9</u>
收購產生的商譽	5,859.3
	<u>21,812.2</u>

12. 業務合併（續）

(b) （續）

	百萬港元
本期間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	18,692.2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76.8)
歸屬於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17.7)
本期間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0,097.7</u>

(c) 因收購產生的臨時商譽 58.593 億港元主要來自所收購保險業務的管理層及員工的技能及經驗，以及融合本集團現有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至具吸引力的保險行業而帶來的利益。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收購日期所產生的商譽，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計量將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最後確定。臨時金額的任何調整（如必要）將於本集團的下一份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13. 結算日後事項

車輛通行於中國所有收費公路由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獲實施免收通行費（「免收通行費」），直至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結束為止，具體截止時間將由中國政府另行通知（「免收費期」）。中國政府將實行若干配套保障政策，統籌維護有關各方，包括收費公路投資者及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免收通行費對本集團在中國收費道路業務的整體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免收費期的期限及相關配套保障政策。預期儘管免收通行費將無可避免為本集團道路業務的業績帶來即時影響，我們目前預計免收通行費將不會為本集團整體營運帶來重大長遠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 2020 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29 港元（「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予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約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期限	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0 年 3 月 25 日
記錄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期限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8,3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10,700 名員工。於本期間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被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22.92 億港元（2018 年：20.99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實現策略目標、提升股東價值及平衡持份者權益的根基。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因應監管要求及投資者的期望致力改善其現有制訂。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E.1.2 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因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出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馬紹祥先生，以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其他成員，足以並已充分地回應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剛博士、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壠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0 年 2 月 28 日

* 僅供識別